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縣自來水廠 1.廠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蔡其朝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西己 謂 名 稱 謂 名 姓 稱 姓 配偶 陳碧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				655.06	全部	蔡其朝	塗銷辦理建物登記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卡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数 异	Ę.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 註
本根	配白														•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其朝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0日